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 根据上市规则第13.18条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18条作出。

为了就若干现有银行贷款进行再融资，于2024年4月8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GBHK」)(作为借款人)、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一家金融机构(作为独家全球协调人、委任牵头安排簿记行、融资代理人及担保代理人)及若干金融机构(作为原贷款人)(统称为「融资方」)订立融资协议(「融资协议」)，内容有关自首个提款日期起计为期36个月的若干定期贷款融资(包括总额为160,000,000美元的美元融资)。经GBHK事先书面同意，通过新增贷款人，融资协议下的总承贷额可增加不超过50,000,000美元(或等值欧元)。通过此项再融资，本公司的债务结构得以优化，相关债务成本得以改善。

根据融资协议，倘宋郑还(「宋先生」)(连同其家族，包括其或其配偶的家族信托)(a)不再实益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0%以上；或(b)不再为本公司的单一最大实益股东或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主席职务，则借款人须：

- (i) 立即通知其融资代理人。于发生此类事件或情况后，不得再进一步提款，且所有可提取信贷额度将自动悉数取消；及
- (ii) 应任何贷款人的要求提前偿还该贷款人参与的贷款及据此应计的利息及资金中断成本(如有)。

倘本公司股份由上述任何人士透过其控制(无论单独或共同行事)的一间或多间公司(「控股公司」)实益拥有，则在厘定是否符合上文第(a)及(b)项时，应将该等控股公司于本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权考虑在内。

于本公告日期，宋先生(包括其配偶)于本公司766,024,427股股份中拥有间接权益，合共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45.92%。

只要上述履约责任继续存在，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于随后之中期报告及年报内继续作出有关披露。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24年4月8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Martin POS先生及曲南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昀女士、石晓光先生、金鹏先生及苏德扬先生。